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蕭德富

一、上列與被告百威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百威公司）、楊峻銘、黃素蓮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。

㈡查被告百威公司已解散，致被告百威公司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及有無經合法代理均屬不明，原告應提出被告百威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資料，並列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；若無清算人，則應改列全體監事為法定代理人。並提出清算人或全體監事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併請提出被告楊峻銘、黃素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金芸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